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我办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协调开展全区统一战线重大理论研究，拟订全区统一战线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工委、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区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区民族宗教工作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九）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
 （十）受区委委托，领导和管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雁峰区委统战部共有6个内设机构，具体是：综合办公室、民主党派综合股、新的阶层社会人士统战工作股、非公有经济工作股、外侨工作股、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统战部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为单位本级。

3、人员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止我办在职人员1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95.24万元全年预算安排162.25万元，实际支出162.25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人员经费支出15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1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7%。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年度办公室无专项预算安排，其他项目预算安排73.91万元，实际支出73.91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100%。项目为部门管理经费、民主党派工作经费、市级同心美丽乡村奖补资金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持续聚力服务全区中心大局，奋力推动新时代全区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效。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9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分值10分，得9分，扣1分)

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236.16万元，全年执行数236.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产出指标(分值50分，得50分，未扣分)

 1、 搭建参政议政平台，年度指标值：积极开展多党合作活动，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搭建参政议政平台，179名统战人士担任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为雁峰发展建言献策。创新“同心+人民民主”工作模式，促进统一战线联心联力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雁峰实践。

 2、建好重企连心桥，年度指标值：落实制度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落实“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制度，倾听民营企业家心声。成立雁峰区乡贤会，发布《雁峰区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招商服务指南》。实施“一企一策”扶持政策，助力企业“原地倍增”，开展“百人联百企”“大走访大调研”等活动，破解发展难题。

 3、 做好党外干部选拔任用，年度指标值：做好育才工作，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高度重视党外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党外干部全部按照要求配备到位，研究制定《雁峰区党外干部队伍建设三年规划》，全面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代表性强、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党外干部队伍。选派3名优秀党外年轻干部下沉基层一线，积极推荐7名党外人士参加市知联会和市新阶联。

 4、提升民族工作质量，年度指标值：和谐稳定，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以广场路小学为示范点带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积极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培训，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 港澳台工作，年度指标值：调研、联系，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5分，得分5分。

 重新摸底全区港澳台侨资源。

 6、资金使用合规性，年度指标值：合规，实际完成值：合规，分值5分，得分5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收支；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30分，未扣分)

1、坚守底线思维，年度指标值：落实各项措施，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在全市首创区委常委联系宗教场所“101”工作机制，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大走访，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和谐稳定的底线。指导雁峰寺、罗汉寺打造宗教中国化示范场所，得到中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专项督导组的高度肯定。

2、提升建言质量，年度指标值：开展各项活动，实际完成值：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制定落实年度政党协商计划，邀请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献良策、建真言，积极参与7个重点课题的调研任务。召开全区党外人士座谈会，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3、预决算信息公开，年度指标值：按要求公开，实际完成值：已按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分值10分，得分10分。

(四)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未扣分)

统战对象、基层群众，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分值10分，得分10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部门预算前瞻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调整了部分预算。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分析，针对项目跨年度结算的问题，争取项目尽早计划、尽早开展、尽早结算，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宣传和培训，增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